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內幕消息**  
**就收購福建奔馳35%股權簽署意向協議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概述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與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汽集團」）就本公司收購福汽集團所持福建奔馳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奔馳」）35%股權（「股權交易」）意向，以及相關保密安排等事項簽署系列協議（合稱「協議」）。本次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福汽集團分別持有福建奔馳35%及15%的股權，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奔馳50%的股權。協議簽署後，本公司將對福建奔馳展開盡職調查等工作，並在各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與福汽集團等相關方就股權交易的具體權利義務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法律文件。

## 目標公司

福建奔馳為2007年6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8,700萬歐元。福建奔馳主營業務為乘用車、商用車和相關零部件的設計、生產、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 交易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將通過入股福建奔馳，實現本公司與合資夥伴之間的深度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建立互利共贏、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同時能夠實現合資各方在奔馳品牌的全面戰略合作。另外，本股權交易亦有助於豐富本公司產品線，並且通過技術、人才、戰略全方位的協同、滲透，實現強強聯合下的市場開拓。本公司認為本股權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相關具體協議簽署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一步履行披露義務。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已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零九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上述股權交易須待相關部門的審批，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待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